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5-124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 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监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工程建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5-125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规划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精工钢结构(以下简称“湖北精工”)与武汉盘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就项目建设涉及湖北精工的房屋、附属物实施拆迁,拆迁补偿总价约 3.8 亿元。

● 本次拆迁补偿总价约 3.8 亿元,预计将对未来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和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业绩的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交易标的用途
- 交易标的权属转移
- 交易标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因湖北精工所在片区建设需要,需对武汉盘龙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上的房屋、附属物实施拆迁。为响应当地政府的拆迁规划要求,湖北精工与武汉盘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拆迁补偿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收购补偿总价约 3.8 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可拆分为) 土地 房屋 附属物

交易标的(可拆分为) 土地 房屋 附属物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 3.8 亿元,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机构为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过程符合相关规定,评估结果合理。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11,756,671	12,087,911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8,060,611	8,899,622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3,696,060	3,188,289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土地	市场法	142,117,94 平方米
房屋	成本法	142,117,94 平方米
附属物	成本法	142,117,94 平方米

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六、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七、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八、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九、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十、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十一、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十二、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十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十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十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十六、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十七、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十八、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十九、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二十、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二十一、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二十二、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二十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二十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二十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二十六、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二十七、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二十八、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二十九、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三十、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三十一、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三十二、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三十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三十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三十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三十六、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三十七、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三十八、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三十九、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四十、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四十一、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四十二、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四十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四十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四十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四十六、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四十七、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四十八、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四十九、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五十、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五十一、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五十二、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五十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五十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五十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五十六、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五十七、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五十八、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五十九、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六十、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六十一、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六十二、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六十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六十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六十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六十六、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六十七、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六十八、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六十九、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七十、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七十一、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七十二、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七十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七十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七十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七十六、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七十七、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七十八、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七十九、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八十、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五、主要业务:6,000 万人民币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MAEFPF8254

七、成立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九、截至上一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总资产 4,990.28 万元,净资产 4,990.28 万元,2025 年 4 月-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9.7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经营:精工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财务、资产、信用状况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履约能力。公司与精工材料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2、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精工复合材料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蔡家湾科技产业园的精工复合材料制造基地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68,667 平方米;包含有 4 幢厂房,1 栋综合楼,2 个门卫,停车场等。工程竣工验收后总建筑面积约 168,667 平方米。

3、交易价格

合同总价暂定为 6,500 万元人民币。

4、工期及验收

合同工期 300 天。精工复合材料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5、交易生效时间及期限

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之日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延续至双方完全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修改或补充)。

6、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正常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行为,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正常商业惯例,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发生关联方形成关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工程建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事前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正常商业惯例,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发生关联方形成关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且为保证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工程建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孙朝阳、孙关东、袁建华、孙国辉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的业务往来,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正常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三)相关《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不同关联方类别下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到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需特别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不同关联方类别下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合同金额 14,860 万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5-127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

● 投资金额:15,000 万元

●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63 元(含税)

● 派发现金红利是否:否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

● 投资金额:15,000 万元

●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63 元(含税)

● 派发现金红利是否:否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

● 投资金额:15,000 万元

●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63 元(含税)

● 派发现金红利是否:否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

● 投资金额:15,000 万元

●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5-07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 参与投资设立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华网亿证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证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与苏州维特力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天心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天鑫创业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致欧家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亿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豪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为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亿证(珠海)有限公司、刘丹、苏芸及肖雪琴等 10 名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3 月 6 日及 2025 年 7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新华网亿证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新华网亿证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新华网亿证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 年 5 月 12 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暨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进展基本情况

基于合伙企业的投资发展规划,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扬州邗湾投肆创私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魏露入股,扬州邗湾投肆创私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元,王魏露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0 元;同意普通合伙人苏州维特力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00,000 元,新增认缴出资后,苏州维特力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8,200,000,000 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从人民币 752,6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813,200,000,000 元,经各方协商一致,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重新签署了《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调整后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基金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认缴占比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苏州维特力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00,000,000	101%	货币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00.00			